

# 中共韶关市浚江区委办公室文件

韶浚办发〔2024〕8号



## 中共浚江区委办公室 浚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中共韶关市浚江区车站街道工作 委员会、韶关市浚江区人民政府车站街道 办事处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》的通知

各镇（办）党（工）委，镇人民政府、办事处，区委各部门，  
区直各单位，区各人民团体，驻区各单位：

《中共韶关市浚江区车站街道工作委员会、韶关市浚江区人民政府车站街道办事处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经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，已经区委、区政府批准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中共韶关市浚江区委办公室  
韶关市浚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
2024年7月12日

# 中共韶关市浚江区车站街道工作委员会、 韶关市浚江区人民政府车站街道 办事处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 和人员编制规定

**第一条** 根据《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》和《韶关市浚江区机构改革方案》，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二条** 中共韶关市浚江区车站街道工作委员会（以下简称车站街道党工委）是中共韶关市浚江区委的派出机关，韶关市浚江区人民政府车站街道办事处（以下简称车站街道办事处）是韶关市浚江区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。

**第三条** 车站街道党工委、街道办事处贯彻落实党中央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，按照省委、市委、区委工作要求，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。车站街道党工委统一领导本级政权机关、群团组织和其他各类组织，以及社区党组织，统筹使用各类资源。

车站街道党工委、街道办事处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，执行上级的决议、决定。研究决定本街道经济建设、政治建设、文化建设、社会建设、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大问题。

（二）落实基层党建责任制，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。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，加强基层党风廉政建设，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。

（三）统筹制定并组织实施区域发展重大决策和建设规划，拟订并组织实施经济、产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，组织安全生产、自然灾害等应急管理相关工作。

（四）统筹负责辖区公共服务工作，组织实施公共服务、党群服务、社会事务、政务服务等工作，负责便民服务平台管理协调相关工作。

（五）统筹负责辖区综合治理工作，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，组织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、平安建设、维护社会稳定、法治建设等有关工作。

（六）统筹负责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，按权限负责相关领域执法工作。整合辖区相关执法力量和资源，开展综合行政执法。

（七）完善党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，提高基层自治水平。健全社区管理和服机制，推行网格化管理和服务。

（八）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、社会组织和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，引导辖区单位履行社会责任，整合区域内各种社会力量为辖区发展服务。

（九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，负责干部的培育、选拔、管理和使用工作。做好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。

(十) 完成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**第四条** 车站街道党工委、街道办事处设下列 7 个内设机构和综合行政执法队：

(一) **党政和人大办公室**。承担街道党工委、办事处日常事务。负责文电、会务、机要、保密、档案、综合协调、政务公开、对外联络、后勤保障等工作。负责管理和监督本街道机关及所属单位的财务活动。承担人大街道工委日常工作，负责收集、整理和反映人大代表意见，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提案等工作。承担人大代表履职学习、联系代表和代表视察、调研等履职服务保障工作。承担人大街道工委决定事项的组织实施和督促、检查等工作。协调人民武装有关工作。

(二) **党建和组织人事办公室**。负责基层党的政治建设、组织建设、宣传、统战、意识形态、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。负责党员干部队伍建设，承担党员发展管理和党员干部教育培训等工作。指导各级党组织班子换届选举，负责党代表的选举、联络及相关服务工作。负责干部人事、机构编制、劳动工资、离退休人员服务、人才服务等工作。联系工会、共青团和妇联等群团有关工作。

(三) **纪检监察办公室**。承担街道党的纪律检查等有关工作，协助街道党工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。依照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、执纪、问责职责，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。指导居务监督机构

工作。负责内部审计工作。

**（四）经济发展办公室。**拟订辖区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、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，引导产业结构调整，推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，因地制宜发展区域特色经济。负责招商引资、营商环境优化和企业服务、企业信息采集以及经济统计等工作。负责协助辖区重大的经济建设、发展改革和公共设施项目开发工作。指导街道商会（协会）开展工作。

**（五）公共服务办公室。**统筹负责公共服务、党群服务、社会事务、政务服务等工作。落实社会工作、民政、教育、劳动就业、社会保障、文化旅游、卫生健康、退役军人事务、市场监管等相关领域政策。承担上级下放公共服务事项的承接工作，负责权责清单、政务服务平台和党群服务平台管理协调等相关工作。负责审批服务事项的办理、监督考核等工作。指导社区居委会开展公共服务工作。负责社区建设、管理和服务工作。负责指导社区居委会做好组织建设，健全社区管理和服务机制，强化对辖区物业服务企业、物业项目的监督管理。承担社区社会组织扶持、培育、管理以及社区工作者队伍的管理、教育和培训等工作。动员社会组织、社会力量和志愿者队伍参与社区治理。协助开展辖区内规划执行和建设管理的实施工作。协助开展辖区开发建设项目的征地、拆迁、安置等工作。负责生态环境保护、饮用水源的保护、节能减排等工作。组织开展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。协助上

级生态环境部门开展辖区环境监察和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控制、应急处置等工作。

（六）平安法治办公室。负责维护辖区内社会秩序稳定，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、平安建设、信访维稳、法治宣传教育、人民调解、法律服务等工作。引导辖区内单位履行社会责任，组织群防群治，完善治安防控体系。负责网格化工作，推动政府管理、社区居委会自治以及群众团体、社会组织、志愿者服务等融入网格管理，动员广大居民参与基层治理。受理群众来信来访、投诉事项，反映社情民意，排查化解矛盾纠纷。

（七）应急管理办公室。负责安全生产、防风防汛防旱、防灾救灾、消防管理、森林防灭火、防疫等各类应急管理日常工作，组织制定、完善和实施各类应急预案。承担突发紧急事件的指挥协调工作。负责组织应急力量，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。负责组织安全生产和消防宣传教育工作，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。指导社区居委会做好应急管理相关工作。

综合行政执法队（副科级）。负责辖区内综合行政执法工作，负责城市综合管理，街容街貌整治维护等工作。按权限开展相关领域执法和日常行政执法巡查及监督管理工作。承担上级下放执法事项的承接工作。负责宣传综合行政执法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。负责执法人员及辅助人员管理、考核、培训工作。

**第五条** 人民武装部按有关规定设置，并编配专职人民武装干部（部长1名，干事1名），编制在车站街道党工委、街道办事处机关编制总额内解决。

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等群团组织按有关章程设置。

**第六条** 车站街道党工委、街道办事处机关编制29名（其中行政编制13名、用于行政执法工作的编制16名。）街道党工委、街道办事处设领导职数9名。其中，街道党工委设书记1名，副书记3名（其中1名兼任街道办事处主任），委员3名。街道人大工作委员会专职主任1名。街道办事处设主任1名，副主任2名（其中1名由街道党工委委员兼任）。设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1名，副科级。党政机构设正股级领导职数9名（含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2名）。

**第七条** 车站街道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、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。

**第八条** 本规定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，其调整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。

**第九条**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